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19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6号建议的答复

王红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市区部分道路修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中原路、焦辉路、影视路交叉口”问题

（一）相关道路规划及不适宜设置环岛或五路交叉口的规定
中原路、影视路、焦辉路均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根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中相关要求：

4.1.1 1、新建道路交通网规划中，规划干路交叉口不应规划超过4条进口道的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口、畸形交叉口；相交

道路的交角不应小于 70°，地形条件特殊困难时，不应小于 45°。

4.4.1 1、常规环形交叉口不宜用于大城市干路相交的交叉口上，仅在交通量不大的支路上可选用环形交叉口。新建道路交叉口交通量不大，且作为过渡形式或圈定道路交叉用地时，可设环形交叉。

结合该交叉口实际情况，影视路过境货车较多，中原路及影视路均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等级高，且中原路向北接规划中的环太行高速出入口，交通功能强，因此此处不应做成五路交叉路口，且不宜建设环岛。

（二）目前交通组织优化的方案

建设中原路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组织市公路局、市交警支队等市直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召开该五路交叉口的交通组织论证会。经认真讨论，基于目前周边道路规划建设情况，经过反复讨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以下方案：

- 1.中原路与影视路十字交叉，弱化焦辉路在路口的交通功能。
- 2.焦辉路由西向东去往影视路的机动车辆通过在焦辉路与山阳路交叉口、焦辉路与金山路交叉口增设提示标志，提前引导车辆左转上影视路的方式解决。
- 3.取消在中原路设置掉头车道的形式，影视路由东向西去往焦辉路以及中原路由北向南去往焦辉路的机动车辆通过山阳路及金山路分流，在中原路与影视路交叉口设置提示标志引导交通分流。

二、关于“陶瓷路修护”问题

陶瓷路（太行路—解放路）已列入今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全长 941 米，道路红线宽 3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概算总投资 3231 万元。目前，施工图设计已完成，5 月底已进场施工，计划年底前道路主体工程完工。

最后，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科

联系人及电话：王 坤 3557017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